

#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诺邦股份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杭州国光、纳奇科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杭州国光及纳奇科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3、《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国光其全资子公司纳奇科业务发展，纳奇科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是为了促进纳奇科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与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朱天



王玉



李旭冬

2018年8月23日